

项目概况

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6-29

项目名称：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7800.00 元

最高限价：4178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宜购 2026F000213424	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人民调解服务	1	项	4178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前两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特别提醒：响应人应当将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指证件、证书）进行扫描，编制到《资格证明文件》内，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7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23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2026年06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2.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5.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6.为营造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提高政府采购社会参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政府采购开标现场观摩制度，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观摩项目范围 在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开标活动。二、观摩席位设置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在开标室设置现场观摩席或在电子集中

监管室设置电子观摩席。 二、观摩人员确定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中载明观摩开标事宜，主要包括：**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人**以内（含**3人**）。 **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 **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见附件）。 **4.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并列入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观摩现场管理 **1.身份核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核验观摩人员身份证件是否与预约信息相符。 **2.进入观摩席。**核验信息相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引导观摩人员进入观摩席。 **3.离开观摩席。**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安排观摩人员离开观摩现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4.邮箱：3664935585@qq.com** 附件：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 **先生（女士）：欢迎您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观摩活动！ **采购项目将于*年*月*日*时*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观摩通知书》，提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进入开标场所，请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观摩期间， 保持安静，不允许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开标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离开观摩现场。 **1、现场签到：**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企业未解锁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5、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宜黄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宜黄县河东新区世纪大道党政大楼

联系方式：13177663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振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黄县新检察院后面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支女士

电话：15070448286